附件2

关于《北京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监管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强体育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体育组织）监管工作的要求，按照协商民主和社会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推动研究制定体育组织监管办法、促进体育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市体育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监管办法》）。

二、起草过程

一是市体育局于2022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搭建《监管办法》框架，明晰监管职责边界，确认制定《监管办法》的总体方向。二是立足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开展了本市体育社会组织现状数据调查分析以及实地调研，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专题研讨会，深度参与了市政协关于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专题调研，研究采纳了调研意见建议。三是梳理、研究了国家及上海、浙江等地出台的体育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了有效吸收。四是在调查研究和法律政策学习基础上，形成了《监管办法》讨论稿，向市民政局研究室、行政审批处、社会组织工作处、市民政综合执法监察大队、社会组织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征求了意见。五是综合市民政局各相关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了《监管办法》。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七章五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制定依据、监管原则、监管职责以及监管对象。

第二章日常监管，规定了体育组织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和监督体育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重大事项报告、行业自律、信用建设、行业诉求等工作。

第三章党建管理，规定了体育组织党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市体育组织行业党委统筹开展体育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和监督体育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党建工作。

第四章业务活动监管，规定了体育组织业务活动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和监督体育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政策宣传、运动普及推广、赛事活动、专业培训、“一讲两谈三会”、合作活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工作。

第五章内部治理监管，规定了体育组织内部治理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指导和监督体育组织依法依章程开展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换届、负责人、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内部纠纷等工作。

第六章监管责任，规定了体育组织需承担相应监管责任的情形以及相应的落实方式。监管责任情形包含体育组织在日常监管、党建管理、业务活动监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规范情形。监管责任落实方式包括提醒、约谈、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

第七章附则，对《监管办法》的解释部门和施行日期作出了规定。